

教育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中心

“家長資源閣”使用規則

1. 使用對象

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服務的非牟利團體以及本澳市民/家長。

2. 服務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日：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(團體)；

下午 1 時至晚上 7 時(本澳市民)。

公眾假日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獲豁免上班及補假日全日關閉

3. 使用規則

- 兒童必須要監護人/家長陪同；
- 請保持室內清潔、安靜及舒適；
- 請勿在室內飲食、喧嘩、脫鞋、睡覺或使用手提電話；
- 請善用和愛惜室內所有的物品和設施，妥善保存借用的教具或輔具，如有損壞及遺失，須照價賠償；
- 請自行看管個人財物；
- 如需借用教具或輔具請聯絡櫃台職員。

4. 借用教具手續

凡 18 歲或以上並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市民/家長，均可在本資源閣借用教具或輔具，每名市民/家長每次可借用 2 件物品。

4.1 借用手續

首次借用之市民/家長請填寫“使用者資料登記表”，並出示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以便核對。有關表格可親臨本資源閣索取或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網站下載 (<http://www.dsedj.gov.mo>) (下載路徑:網上服務→表格下載→DSEDJ-F04 使用者資料登記表)。獲接納登記後，在借用及續借時，須出示澳門居民身份證，以便辦理有關手續。

4.2 “輔具專櫃”內輔具的借用

市民/家長欲借用“輔具專櫃”內的輔具，必須先經本中心人員提供意見及核准，或透過所屬學校或機構填妥“租借設備及場地申請表”方可申請借用。有關表格可親臨本資源閣索取或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網站下載 (<http://www.dsedj.gov.mo>) (下載路徑:網上服務→表格下載→DSEDJ-E01 租借設備及場地申請表)。

4.3 續借

每次借用教具或輔具的期限為 2 週，如需續借，須在借用期滿前最少一個工作天辦理續借手續，並只可續借一次，續借期限亦為 2 週；

除親臨本資源閣辦理續借手續外，也可透過電話或網上辦理。

電話：28513707 / 84905315
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圖書室公眾查閱目錄網址：

<https://lib.dsedj.gov.mo/?timeis=Thu%20Jul%2019%2009:56:18%20GMT+08:00%202018&&>

網址二維碼：



5. 逾期歸還處理辦法

所有借用的教具或輔具均須依時歸還本資源閣，逾期歸還 1 天罰停借用權 1 天，依此類推；逾期 120 天仍未歸還者，本資源閣將會註銷其登記，該市民/家長除不能在本資源閣借用教具或輔具外，亦不能於本局轄下任何中心閱覽室借用各項資源，市民/家長在歸還教具或輔具後 120 天後方可重新辦理登記，完成登記手續後才可再借用。

6. 遺失或損毀教具資料處理辦法

在確定所借教具或輔具遺失或無法修復情況下，市民/家長須向本資源閣提交書面聲明，並且按該教具或輔具的原價作出賠償。

在辦理賠償手續後，若在 1 個月內找回遺失的教具或輔具，市民/家長須親身歸還本資源閣，並可申請註銷聲明書及退回所有繳交的賠償款項；逾期則不獲辦理。